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年2月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粤府令第230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7〕2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4号）…… 1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4号）…… 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 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 34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6〕829号）…… 39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230号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已经2016年1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8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7年1月10日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行政考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职能转变、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等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的活动。

第四条　依法行政考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行政考评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应当作为有关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六条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考评信息化建设，推动考评工作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政府信息公开等其他信息化系统的信息共享，提高考评效率。

第二章　考评主体与考评对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考评主体”）负责对其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考评，具体工作由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

状况，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书面征求当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九条 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状况，由本级人民政府进行考评，并书面征求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考评主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考评对象、考评内容和考评方式作适当调整，并在考评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考评内容与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依法行政考评以国家、省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依据，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情况；

（三）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情况；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

（六）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情况；

（八）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

（九）依法行政保障情况；

（十）其他依法行政情况。

第十二条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

（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有效落实，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政府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第十三条 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政府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逐步增强，质量不断提高；

（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机制健全，制度执行力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四条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决策规则明确、程序完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得到严格履行；

（三）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有效推行，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三）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六条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一）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完善；

（二）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处理和答复，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律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第十七条 自觉接受监督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监督制约机制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健全。

（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得到加强，监督效能明显提高。

（三）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依法保障。

第十八条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得到依法、及时处理，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得到有效履行。

（二）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三）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处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保障；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能力不断增强，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逐步完善。

（四）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规则完善，法院生效裁判得到有效执行，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制度不断健全。

第十九条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

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逐步增强；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

（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基本形成；

（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第二十条 依法行政保障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健全，规划部署到位；

（二）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得力，督促检查到位；

（三）具体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构健全，责任分工到位；

（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落实，财政保障到位。

第二十一条 考评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考评内容及其指标分值、权重进行调整。

第四章 考评方法与考评程序

第二十二条 依法行政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上级考核与考评对象自查相结合、书面审查与实地考查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考评工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依法行政考评的内容、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年度实施，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五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考评主体根据本办法，结合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制订下发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

（二）考评对象对照考评方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并上报考评主体。

（三）考评主体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抽查案卷档案、收集监管数据、开展下级机关评价上级机关等方式，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内部考核。

（四）通过网上测评、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社会评议。社会评议原则上由考评主体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实施；必要时，可以由考评主体自行组织实施。

（五）考评主体应当向考评对象反馈考评发现的问题。考评对象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由考评主体予以复核。

（六）考评主体根据内部考核、社会评议等情况，确定考评对象的综合得分和考评等次，并书面通知考评对象。

第二十六条 考评主体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收集监管数据，有关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考评对象应当按照考评主体要求，按时报送、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百分制计分，其中，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分值不超过70%，社会评议分值不低于30%。

第二十九条 考评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在总得分基础上予以加分：

（一）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考评主体同级（不含考评主体所属部门，下同）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考评主体同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二）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考评主体同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

（三）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考评主体同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

（四）经本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依法行政创新成果；

（五）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考评综合得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为限。

第三十条 考评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评指标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得分基础上予以扣分：

（一）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

（三）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在行政复议中不答复、不配合调查或者不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

（五）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履行生效裁判和决定的；

（六）拒不履行生效民事裁判和决定的；

（七）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八）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为限。

第三十一条 依法行政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各考评主体可以按照政府与部门分开、区分政府部门类别的原则，对综合得分80分以上并且排名居前20%的考评对象，评定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下且排名居后20%的，评定为一般等次；其他评定为良好等次。

第三十二条 考评主体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在书面征求考评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的同时，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百分制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打分，并按照考评主体的考评得分占80%、当地人民政府的考评得分占20%的原则，综合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相应的考评等次。

考评主体对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书面征求考评对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按百分制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打分，并按照考评主体的考评得分占80%、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考评得分占20%的原则，综合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相应的考评等次。

第五章 考评结果应用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考评主体应当将考评结果在行政系统内部进行通报，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考评对象予以表扬，对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的考评对象予以批评，并在有关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对依法行政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考评对象，考评主体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考评主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考评，应当将考评结果抄报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并抄告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将考评结果抄告考评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将考评结果抄告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考评对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应当作为考评对象的负责人职务任免、职级升降、交流培训、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考评结果被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的，取消考评对象当年度各项评选优秀、先进、模范单位等资格。

第三十六条 考评对象应当对考评结果反馈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考评主体。

第三十七条 考评对象拒不落实整改，或者连续两年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的，依法追究考评对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考评对象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消极应付的，视情

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考评对象存在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犯罪情形的，不得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九条 考评主体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涉及依法行政内容的考核、评比、检查项目，应当与依法行政考评相衔接，避免重复考核、评比、检查。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考评或者行政执法检查的，应当统一纳入依法行政考评范畴，并报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安排。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其他考评，其考评结果能够直接体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内容的，应当及时将考评结果报送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

本省依法行政考评与其他考核、评比、检查事项相衔接的具体办法，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组织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考评主体开展依法行政考评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3月27日发布的《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7〕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

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水泥项目核准。

2. 50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现有装置改造项目，精对苯二甲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纸浆、制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 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制造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放开和取消的价格收费类事项。

6.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划转的职责。

1.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按规定交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2. 限价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定价职责转移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平衡调整公布全省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和拟定标定地价、出让底价的职责转移到国土资源部门。

4. 省级储备粮竞价底价定价职责转移到财政部门。

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划转的其他职责。

（三）下放的职责。

1. 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非跨地市±500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非跨地市500千伏以下交流项目（需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非省主干输气管网、非跨地市输气管网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下放的有关价格收费类事项。

3.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四）承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的职责。

1. 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油扩建项目核准。

2.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新建乙烯项目。

3.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新建对二甲苯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

4. 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铁矿开发项目核准。

5.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非新增产能项目备案。

6. 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以下企业投资项目：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除外）；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以上集装箱专业码头；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新建跑道除外）项目。

7. 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普通国道及跨地级以上市省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机场改扩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审批。

8. 国家批准规划内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和审批。

9.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火电项目（含自备电站，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需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本地扩建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10. 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的风电站核准。

11.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1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承接国家下放的价格收费类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全省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

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省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三）综合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改革发展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

（五）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六）承担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省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落实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决策，组织拟订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并协调推进；按照国家部署，结合本省产业基础和特点加强对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统筹协调，推进本省国际产能合作。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地方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综合交通发展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牵头推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全面创新的重大规划、政策。

（九）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并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监测和

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协调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十）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负责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承担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四川及援助其他地区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十二）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十五）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牵头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推进信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十七）承办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发展改革委设2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督查、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机关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保卫、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等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本系统普法工作；负责本部门法律顾问事务和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统筹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五）国民经济综合处。

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六）经济体制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七）投资与重点项目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研究拟订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承担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协调工作；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省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协调重大项目投资融资问题；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省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政府投资管理改革建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审定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协调推进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统筹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工作；承担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创新发展处。

牵头推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组织拟订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要求、政策规划及重点任务等落实情况，组织实施相关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创新发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参与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指导、协调重大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建立技术创新有效运行机制，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等相关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九）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提出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承担省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我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有关工作，研究制订相关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本省国际产能合作有关工作；承担国际中长期商业贷款有关工作；承担省内非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承办本省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相关工作；承办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外事工作。

（十）区域经济处。

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衔接平衡全省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海洋开发政策；组织拟订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协调经济特区和各类开发区的重大问题；参与促进区域合作工作；提出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十一）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组织审核省级权限的农林水利等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十二）产业发展处。

综合分析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态势和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产业发展规划、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产业项目、基地建设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统筹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做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工作，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发展。

（十三）服务业发展处。

研究拟订全省服务业和贸易发展战略、规划，综合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和贸易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省服务业发展政策，协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组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省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大载体建设。

（十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加强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十五）应对气候变化处。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六）社会发展处。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人口发展政策，拟订年度人口计划，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综合研判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发展趋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七）财金发展处。

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形势，提出相关建议；参与财政、金融、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政府重大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审核省本级财税金融系统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企业（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的辅导、审核、上报

以及存续期监管工作；参与审核省内非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十八）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

拟订重大价格改革政策和方案；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地方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价格成本监审目录；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调控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加强价格调控能力建设，管理价格调节基金，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督；组织实施教育收费、养老服务、殡葬用品及服务、部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含中介服务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法规政策，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收费的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清理收费、治理乱收费工作；负责重要农产品、房地产有关价格管理；组织相关价格听证；协调有关价格（收费）争议。

（十九）价格管理处。

组织实施水、电、气、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污权交易使用等环境价格，部分工业品价格，重要公用事业价格以及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政策和法规；拟订水、电、气、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污权交易使用等环境价格，部分工业品价格，以及重要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相关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价格监管，承担有关医药价格评审和制定工作；组织相关价格听证；协调处理有关价格争议。

（二十）对口支援一处。

承担省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四川甘孜州和帮扶贵州省的有关工作，组织研究对口支援和帮扶有关政策及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和四川甘孜州相关工作方案、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筛选论证、资金安排及协调管理等工作；组织督查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和四川甘孜州项目实施情况；负责省帮扶贵州省工作的管理、协调以及重大问题的督促落实；协助做好与对口支援地区的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

（二十一）对口支援二处。

承担省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和兵团第三师有关工作，组织研究对口支援有关政策和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和兵团第三师相关工作方案、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筛选论证、资金安排及协调管理等工作；组织督查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和兵团第三师项目实施情况；组织落实省参与的有关西部大开发工作；协助做好与对口支援地区的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负责省对口支援的综合性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二）信用建设协调处。

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三）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

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有关事项；协调落实军队通用后勤物资和装备器材相关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四）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日常监测工作；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市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安排本省投资项目、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省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协调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和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平台建设，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日常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工程领域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五）省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分析研究我省铁道民航重大问题，拟订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拟定我省邮政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国家铁道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负责我省铁道民航邮政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六）省能源局。

组织拟订本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并研究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低碳调度，编制并实施年度电力电量平衡调控方案；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

布相关能源信息；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省内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商业石油储备。

四、人员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机关行政编制261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7名（其中1名兼任省粮食局局长），总经济师1名；省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省能源局局长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32名（含省能源局副局长2名、省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3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50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省粮食局。

1. 省粮食局相对独立运作，直接向上级领导机关请示、报告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2. 省粮食局正、副局长及同级干部的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办理。局机关处长及直属单位正处职干部的任免由省粮食局分别提出建议和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选拔任用程序办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其他人事工作由省粮食局按权限管理。

3. 省粮食局文件单列户头，独立行文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

4. 省粮食局的财务、基建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对独立，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处（与广东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含综合办、规划办）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泛珠三角区域及跨省区（含港澳）次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研究提出深化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建议，并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承办泛珠三角区域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加强与国家泛珠合作主管部门和泛珠合作各方有关机构的衔接沟通，负责我省泛珠合作有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宣传工作。核定行政编制13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名。

（三）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为省发展改革委直属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制度，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组织实施对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收费行为进行立案检查处理；组织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拟订和组织实施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制定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组织实施明码标价；加强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建设，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监

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根据国家授权承担本省及跨省区反价格垄断执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牵头组织实施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负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申诉案件；承办国家和省交办的其他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工作，指导各地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具体机构编制另文明确。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编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强化产业、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和跟踪评估，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十二五”以来，我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推进。随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高标准农田保护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正确处理好建设与保护的关系，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各类非农业建设规划与土地整治规划的衔接，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除变电站、污水处理、垃圾废物处理、军事、监狱、殡葬、机场、留用地安置、线状工程（包括国家、省、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立项的公路、铁路、水利、管道运输、供电线路建设及其安置用地）项目用地无法完全避免占用高标准农田外，其他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严禁占用高标准农田。

二、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按照“谁占用、谁补建”、“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由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补建。建设用地单位委托当地政府落实补建任务的，由建设用地单位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并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补建任务列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计划，补建费用统一纳入所在地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原有高标准农田连片性和功能性影响，确保其他未被占用高标准农田正常使用。

三、本通知所称占用高标准农田包括占用已建、在建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规划设计变更的，以变更后范围为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已批复且已确定工程承建单位的，为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已竣工的，为已建高标准农田。

四、非农业建设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按基本农田管理规定另行办理。

五、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地要对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梳理承诺兑现进展情况，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加快耕地提质改造承诺兑现工作。对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落实补建情况，要开展检查清理，确保补建面积不少、

标准不降、落到实处。

本通知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5〕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报省以上用地预审情况说明范本；2. 报省以上用地报批情况说明范本），此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1月16日以粤建质〔2016〕241号发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1 总　则

1.1　为推进我省建筑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执行广东省政府与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年签订的省部合作《共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协议》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用于指导广东省建筑工程的绿色施工，并可供广东省其他建设工程的绿色施工参考。

1.3　绿色施工是指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影响，从而实现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简称“四节一环保”）的建筑工程施工活动。

1.4　实施绿色施工，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标准规范，贯彻执行相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5　运用ISO14000和ISO18000管理体系，将绿色施工有关内容分解到管理体系目标中去，使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

1.6　鼓励我省各地区开展绿色施工的政策与技术研究，研发绿色施工的新技

术、新设备、新材料与新工艺，推行应用示范工程。

2 绿色施工原则

2.1 绿色施工是建筑全生命期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实施绿色施工，应进行总体方案优化。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绿色施工的总体要求，为绿色施工提供基础条件。

2.2 实施绿色施工应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优先、资源高效利用和精细施工的基本原则。

2.3 实施绿色施工，应对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及后期运营等各阶段进行控制和优化，加强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2.4 实施绿色施工应结合行业高新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发展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BIM技术，推行产业化生产模式，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绿色施工的不断进步。

2.5 工程项目应对建筑废弃物实行分类回收利用，鼓励施工企业和社会力量对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实行公司化运营，通过规模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

3 绿色施工总体框架

绿色施工总体框架由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六个方面组成（图1绿色施工总体框架）。这六个方面涵盖了绿色施工的基本指标，同时包含了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指标的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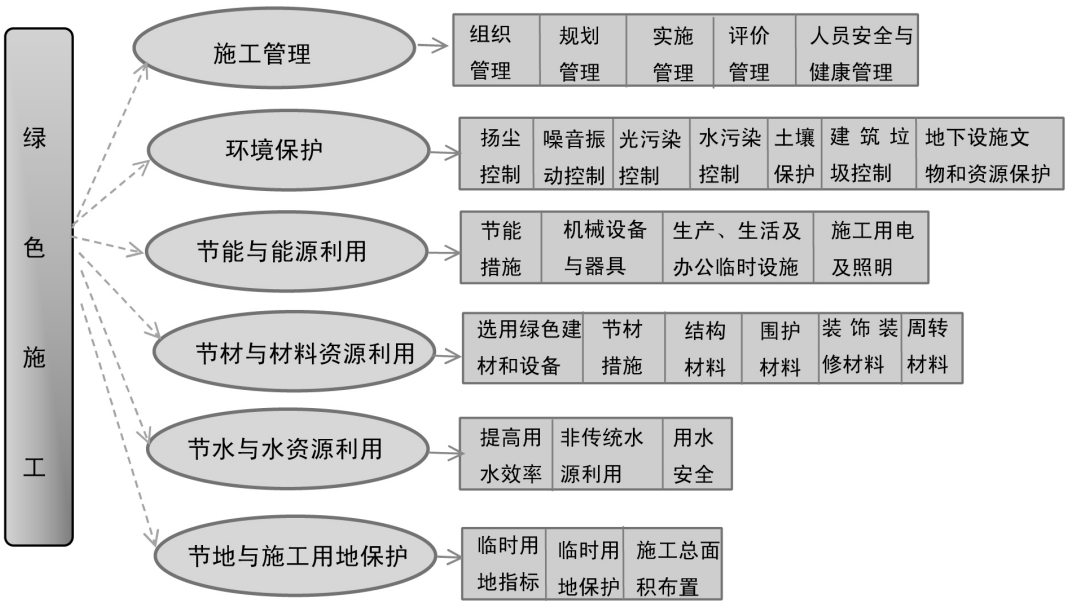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施工总体框架

4 绿色施工要点

4.1 施工管理

绿色施工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五个方面。

4.1.1 组织管理

1. 应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制定系统、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绿色施工的整体目标，有明确的的责任分配制度。

2. 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机构，明确项目员工的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4.1.2 规划管理

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绿色施工相关内容并独立成章，进场后应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2. 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绿色施工具体目标和指标。

2）绿色施工针对“四节一环保”的具体措施。

3）绿色施工拟采用的“四新”技术措施。

4）绿色施工评价管理措施。

5）绿色施工设施购置（建造）计划清单。

6）绿色施工具体人员组织安排。

7）绿色施工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4.1.3 实施管理

1. 绿色施工应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管理和监督。

2. 应结合工程特点，通过有针对性地对绿色施工作相应的宣传，在现场施工标牌中增加环境保护内容，现场醒目的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等举措，营造绿色施工氛围。

3. 通过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将绿色施工意识在普通员工中普及，在施工阶段，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等措施，增强职工绿色施工意识以及对绿色施工的承担和参与。

4. 宜借助信息化技术，在企业信息化平台上开发绿色施工管理模块，对项目绿色施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等工作。

5. 应定期记录、收集和整理绿色施工资料，及时总结绿色施工措施实施成效，

提出持续性改进措施。

4.1.4 评价管理

1. 应对照本导则的指标体系，结合工程特点，对绿色施工的效果及采用的“四新”技术进行评价。评价阶段应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三个阶段进行，评价次数每月不得少于1次，且每个阶段不应少于1次。评价方法和程序应符合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15－97）的相关要求。

2. 应对绿色施工方案、实施过程至项目竣工，进行综合评估。

4.1.5 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

1. 应制订施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高温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2. 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保护生活及办公区不受施工活动的有害影响。施工现场应建立卫生急救、保健防疫制度，在安全事故和疾病疫情出现时提供及时救助。

3. 应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住宿、膳食、饮用水等生活与环境卫生等管理，明显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

4. 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气候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4.2 环境保护

4.2.1 扬尘控制

1.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运输装载须低于槽帮15cm，并采取有效措施封闭严密，杜绝遗撒污染道路。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2. 土方作业阶段，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启动Ⅱ级预警时，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m。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如覆盖、洒水等；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应尽量使用吸尘器，避免使用吹风器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机械剔凿作业时可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木模板应统一在封闭式车间加工，并在圆盘锯旁边安放粉末收尘器；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4. 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在楼层外排栅应

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装饰工程所用石材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切割、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场石材切割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操作人员必须佩带防尘口罩。

5.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挡档、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6. 构筑物机械拆除前，须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取清理积尘、洒水、设置隔档等措施。支护结构内支撑拆除宜优先采用切割工艺，避免采用打凿等扬尘大的工艺。

7. 构筑物爆破拆除前，须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用清理积尘、淋湿地面、预湿墙体、屋面敷水袋、楼面蓄水、建筑外设高压喷雾状水系统、搭设防尘排栅和直升机投水弹等综合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应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

8. 施工现场宜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现场融化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2.2 噪音与振动控制

1. 对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应按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和记录，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70dB (A)，夜间不应超过55dB (A)。

2.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卸装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3. 施工现场应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对现场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代替高噪声施工工艺，如桩施工中将垂直振打施工工艺改变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工艺。

4.2.3 光污染控制

1. 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夜间室外照明灯应加设灯罩，光照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内。

2. 灯具选择应以日光型为主，尽量减少射灯及石英灯的使用。

3. 钢筋应尽量采用机械连接，电焊作业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4.2.4 水污染控制

1. 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 的有关要求。

2. 在施工现场应针对不同的污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隔油池、化粪池等，

并做防渗处理及定期清洗。禁止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3. 使用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质进行检测。

4. 保护地下水环境。应采用隔水性能好的边坡支护技术。当基坑开挖抽水量大于50万m3时，应进行地下水回灌，并避免地下水被污染。

5. 对于化学溶剂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储存地，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同时做好渗漏液收集和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 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7. 施工现场宜设置移动式厕所，并作定期清理。固定厕所设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

8. 施工现场雨水、污水应分开排放、收集。

4.2.5 土壤保护

1. 保护地表环境，防止土壤侵蚀、流失。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3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因施工造成容易发生地表径流土壤流失的情况，应采取设置地表排水系统、稳定斜坡、植被覆盖等措施，减少土壤流失。施工后应恢复施工活动破坏的植被(一般指临时占地内)。

2.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不应发生堵塞、渗漏、溢出等现象。且应及时清掏各类池内沉淀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3. 对于有毒有害废弃物如电池、墨盒、油漆、涂料等应回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能作为建筑垃圾外运，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施工现场使用机油、黄油、柴油的设备或工艺工序，应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4.2.6 建筑垃圾控制

1. 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计划，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2. 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的规定。建筑垃圾的回收及再利用情况应及时分析，并将结果公示，发现与目标值偏差较大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3.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围蔽式垃圾站，集中运出。生活区、办公区垃圾不得与建筑垃圾混合运输、消纳。

4.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应达到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储存，并设置醒目标识。

5. 鼓励在施工现场对土方及建筑废弃物进行加工处理，制作可用于市政道路维修的回填料、路基石、围蔽使用的再生骨料、环保免烧砖等产品。处理产生的回填材料可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也可制作环保免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4.2.7 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

1. 施工前应调查清楚地下及周边各种设施，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明显的、不易被破坏的施工现场管线保护标识，做好保护计划，保证施工场地地下及周边的各类管道、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运行。

2. 应指定地下管线保护责任人并落实相关责任，并做好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技术交底，对可能损害地下管线的施工作业，应采取跟班作业，现场指导。

3. 涉及油气等危险化学品、高压电缆、给水主管及大型排水箱涵等地下管线施工作业7日前，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协调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指派专人到现场监护和指导。严禁未经管线权属单位同意和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施工。

4.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通报文物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 应避让、保护施工场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

4.3 节能与能源利用

4.3.1 节能措施

1. 应制订合理施工能耗指标，提高施工能源利用率。

1）施工现场应按生产、生活、办公制定用电控制指标，并建立计量管理机制。

2）大型工程分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阶段、不同分包生活区，应分别制定能耗定额指标，并采取不同的计量考核机制。

3）进行现场教育和技术交底时，应将能耗定额指标一并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计量考核。

4）对于如塔式起重机、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应进行专项能耗考核。

5）应定期对计量结果进行核算、对比分析，并制定预防与纠正措施。

2. 应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选用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及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高效设备。

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工作面，以减少作业区域的机具

数量，相邻作业区充分利用共有的机具资源。安排施工工艺时，应优先考虑耗用电能的或其它能耗较少的施工工艺。避免设备额定功率远大于使用功率或超负荷使用设备的现象。

4. 应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如太阳能照明、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等。

4.3.2 机械设备与机具

1. 应建立施工机械设备档案和管理制度，开展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定期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停工关机。

2. 应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功率施工机械设备低负载长时间运行。机电安装可采用节电型机械设备，如逆变式电焊机和能耗低、效率高的手持电动工具等，以利节电。机械设备宜使用节能型油料添加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回收利用，节约油量。

4.3.3 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

1. 应合理设计、采用自然采光、通风，并根据需要设置外遮阳设施。

2. 临时设施宜采用节能材料，墙体、屋面使用热工性能好的材料，减少夏天空调设备的使用时间及耗能量。

3. 应合理配置空调、风扇数量，规定使用时间，实行分段分时使用，节约用电。

4.3.4 施工用电及照明

1. 施工用电应在用电审批范围。

2. 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等自动控制装置；办公区和生活区节能照明灯具的数量不应少于80％。

3. 照明设计应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20％。

4. 施工现场宜错峰用电。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4.1 选用绿色建材和设备

1. 应鼓励使用建筑垃圾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骨料砂浆等再生建材。

2. 应鼓励使用新型干法工艺技术生产高质量水泥材料，具有优异功能的新型复合墙体，高性能混凝土，多功能玻璃、陶瓷、涂料等新型环保材料。

3. 应鼓励使用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标准化的施工材料和设备。

4.4.2 节材措施

1. 应制定材料使用的减量计划，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30％。

2.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

减少库存。

3. 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4. 材料运输工具适宜，装卸方法得当，防止损坏和遗洒。根据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

5. 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

6. 应对综合管线进行优化设计，且应对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路径等方案进行优化，推广机电安装的工厂化预制加工和制作。

7. 应就地取材，现场主要以当地建筑材料为主，当地建筑材料应占该类型的建筑材料总费用的80％以上。

8. 宜利用BIM等技术进行预排版，优化下料方案。

4.4.3 结构材料

1. 应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商品砂浆。准确计算采购数量、供应频率、施工速度等，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控制。结构工程应使用散装水泥。

2. 应推广使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减少资源消耗。

3. 应推广钢筋专业化加工和配送，或在现场配置数控钢筋锯切机。

4. 钢筋宜采用专用软件优化放样下料，根据优化配料结果确定进场钢筋的定尺长度；施工现场宜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

5. 钢结构深化设计时，应结合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焊接工艺要求，确定分段、分节数量和位置，优化节点构造，减少钢材用料。大型钢结构宜采用工厂制作，现场拼装；宜采用起重机吊装、整体提升、滑移、顶升等安装方法。

6. 宜采取数字化技术，对大体积混凝土、大跨度结构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

7. 应充分利用商品混凝土的余料制成浇制预制盖板等小型预制件。

8. 在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应利用粉煤灰、矿渣、外加剂等新材料降低混凝土和砂浆中的水泥用量。

4.4.4 围护材料

1. 门窗、屋面、外墙等围护结构应选用耐候性及耐久性良好的材料，施工应确保密封性、防水性和保温隔热性。

2. 门窗应采用密封性、热工性能、隔音性能良好的型材和玻璃等材料。

3. 屋面材料、外墙材料应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和保温隔热性能。

4. 当屋面或墙体等部位采用基层加设保温隔热系统的方式施工时，应选择高效节能、耐久性好的保温隔热材料，以减小保温隔热层的厚度及材料用量。

5. 屋面或墙体等部位的保温隔热系统应采用专用的配套材料，以加强各层次之

间的粘结或连接强度，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6. 应加强保温隔热系统与围护结构的节点处理，尽量降低热桥效应。针对建筑物的不同部位保温隔热特点，应选用不同的保温隔热材料及系统，做到经济适用。

7. 应积极推广使用预制多功能围护板墙。

4.4.5 装饰装修材料

1. 施工前，块材、板材和卷材应进行排版优化设计。

2. 面材、块材施工前，应预先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和排版，绘制配模图，并在车间集中切割加工后配送至作业面。

3. 应采用非木质的新材料或人造板材代替木质板材。

4. 防水卷材、壁纸、油漆及各类涂料基层必须符合要求，避免起皮、脱落。各类油漆及粘结剂应随用随开启，不用时及时封闭。

5. 幕墙及各类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同步。

6. 木制品及木装饰用料、玻璃等各类板材等宜在工厂采购或定制。

7. 应采用自粘类片材，减少现场液态粘结剂的使用量。

4.4.6 周转材料

1. 应选用耐用、维护与拆卸方便的周转材料和机具。

2. 优先选用制作、安装、拆除一体化的专业队伍进行模板工程施工。

3. 模板应以节约自然资源、可重复利用和回收为原则，推广使用定型钢模、钢框竹模、铝模板、竹胶板、塑料模板等；现场木模板或竹夹板的周转次数应不少于5次；推广采用无梁楼盖体系，并配套采用早拆模板施工技术施工。

4. 施工前应对模板工程的方案进行优化，预先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和排版，绘制配模图，并在车间集中切割加工后配送至作业面。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模板体系，模板支撑宜采用工具式支撑。

5. 应优化高层建筑的外脚手架方案，采用整体提升、分段悬挑等方案。

6. 基坑周边围护宜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7.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活动房。现场围挡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围墙，或采用装配式可重复使用围挡封闭。力争工地临房、临时围挡材料的可重复使用率达到70％。

4.5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5.1 提高用水效率

1. 施工中应采用先进的节水施工工艺。

2. 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市政自来水。现场搅拌用水、养护用

水应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禁无措施浇水养护混凝土。现场水平结构混凝土可采取覆盖薄膜的养护措施，竖向结构采取包裹或喷洒养护液养护。

3. 施工现场供水管网应设计合理，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4.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系统和节水器具，节水器具配置率应达到100％。项目临时用水应使用节水型产品，安装计量装置，采取针对性的节水措施。

5.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应建立可再利用水的收集处理系统，如将生活区生活废污水（厨房洗菜中水、洗漱间的洗衣等用水）集中处理后，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或用于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系统、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等，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

6. 施工现场应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考核。

7. 施工现场应对混凝土搅拌站点等用水集中的区域和工艺点进行专项计量考核。

8. 大型工程的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分包生活区，应分别计量用水量。在签订不同标段分包或劳务合同时，应将节水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

9. 施工现场应建立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利用系统。

4.5.2 非传统水源利用

1. 应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

2. 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基坑降水应存储使用，可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

3.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应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

4.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应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5. 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应大于30％。

4.5.3 用水安全

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再利用水的使用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水质检测与卫生保障措施，确保避免对人体健康、工程质量以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6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4.6.1 临时用地指标

1. 应根据施工规模及现场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设施，如临时加工厂、现场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等的占地指标。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

2. 平面布置应合理、紧凑，在满足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前

提下尽可能减少废弃地和死角，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应大于90％。

4.6.2 临时用地保护

1. 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2. 红线外临时占地应尽量使用荒地、废地，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红线外占地恢复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应按经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和要求占用道路，协助维护占路范围周围的交通秩序，并满足施工作业区周边居民的基本出行要求，允许通行的车道或临时便道应满足安全通行的最小宽度要求；占用道路期满，应及时腾出所占道路，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状。

4. 应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应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

4.6.3 施工总平面布置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并实施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2. 施工现场搅拌站、仓库、加工厂、作业棚、材料堆场等布置应尽量靠近已有交通线路或即将修建的正式或临时交通线路，缩短运输距离。

3. 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经济、美观、占地面积小、对周边地貌环境影响较小，且适合于施工平面布置动态调整的多层轻钢活动板房、钢骨架水泥活动板房等标准化装配式结构。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开布置，并设置标准的分隔设施。

4. 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中心市区不少于2.5m，其它不少于1.8m），确保围蔽安全稳固；围蔽外侧应同时建设不少于1m宽绿化带，场地条件不允许的，围蔽外侧和硬路面衔接处应采取硬化铺装措施。

5. 施工现场道路按照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布置，道路应对荷载有限制，施工期间不得破坏永久道路。在满足路面荷载条件下，临时道路应采用预制块铺设或钢板敷设，道路路基应采用永久路基施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应提前投入使用。施工现场内应形成环形通路，减少道路占用土地。

6. 临时设施布置应注意远近结合（本期工程与下期工程），努力减少和避免大量临时建筑拆迁和场地搬迁。

5 推广应用绿色施工“四新”技术

5.1 施工方案应建立推广、限制、淘汰公布制度和管理办法。发展适合绿色施工的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对落后的施工方案进行限制或淘汰，鼓励绿色施工

技术的发展，推动绿色施工技术的创新。

5.2 应大力发展现场监测技术、低噪音的施工技术、现场环境参数检测技术、自密实混凝土施工技术、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产品在墙体材料中的应用技术、脚手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3 应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和PC产业化施工，重点推进结构构件预制化和建筑配件整体装配化。在保证结构安全，设计合理的前提下，推广预制产品在建筑中的使用，如预制内隔墙板、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预制厕所间等；推广混凝土结构预制装配及建筑构配件整体安装技术；推广移动式工艺样板间和整体吊装板房、设施的使用等，逐步发展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的建筑工业化体系。

5.4 应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如绿色施工的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建筑模型的工程量自动统计、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数据库建立与应用系统、数字化工地、基于电子商务的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与物流管理系统等。通过应用信息技术，进行精密规划、设计、精心建造和优化集成，实现与提高绿色施工的各项指标。

5.5 采用BIM技术进行土建结构、钢结构、幕墙、电梯、机电、人防、精装修、景观绿化等专业的碰撞检查和深化设计；使用BIM技术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利用BIM模型进行动态管理；使用BIM技术进行重要或复杂施工方案的模拟及优化，结合模型进行可视化施工交底；以实现材料“零库存”为目标，利用BIM和物联网技术，对进场大宗物资、机电设备、钢结构、PC构件、取样试件等进行物料跟踪管理；利用BIM技术，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等构件的预制化。

6 绿色施工应用示范工程

6.1 我省绿色施工尚处于起步阶段，应通过试点和示范工程，总结经验，引导我省绿色施工的健康发展。我省制订引导施工企业实施绿色施工的激励政策，促进我省绿色施工的发展。

6.2 我省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应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验收评审工作将依据《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进行。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1月16日以粤建质〔2016〕242号发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城镇化建设健康发展，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加快发展绿色施工，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及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活动以及对绿色施工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绿色施工是指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绿色施工创建活动。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各方主体责任，做好绿色施工工作。

第四条　实施绿色施工，应坚持以人为本，高效利用，实现降本增效、转型升级，对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施工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优化，

实现整个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实施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费用单列制度。把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费用列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据定额或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第六条 实施绿色施工情况较好的企业和项目，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绿色施工专项补贴。

第二章 绿色施工项目组织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提供建设工程绿色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建立项目绿色施工的协调机制；在编制工程概算和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绿色施工的要求，保障绿色施工所需的资金、场地、环境、工期。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对绿色施工进行监理。

第八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对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和督促整改。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标准进行绿色设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是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的实施主体，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应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绿色施工负总责，专业承包单位应对工程承包范围的绿色施工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制定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工作组织架构，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开展绿色施工教育培训，进行项目绿色施工检查和跟踪整改，按国家和省现行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登记本单位工程项目水、电消耗量，废水、相关材料循环使用量，统计每亿元水、电消耗指标及资源回收再利用率，建立工程项目绿色施工资源消耗档案。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应做到不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第十五条 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

第十六条 现场土、料存放应采取加盖或植被覆盖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

应设置专门的泥浆池或泥浆罐车存储，并及时清理沉淀的废渣。

第十七条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应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0.5m。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档、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第十九条 构筑物拆除前，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取清理积尘、洒水、设置隔档、淋湿地面、预湿墙体、建筑外设高压喷雾状水系统等措施，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拆除作业。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应做好噪声与振动控制工作。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应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

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做好光污染控制工作。根据施工进度，有针对性地采取遮光、全封闭等防控措施。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尽量减少射灯、石英灯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做好水污染控制工作。现场污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水，应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措施，并定期清理。污水禁止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做好土壤保护工作。对于电池、油漆等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应统一回收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二十四条 施工中产生的粉末状废料，应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掩埋或丢弃。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围闭式垃圾站，集中清运。

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计划，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前应调查清楚地下各种设施，做好保护计划，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的各类管道、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运行。

第四章 节能与能源利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建立能耗计量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应分别计量能耗，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九条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

第三十条 应优先使用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施工机械、设备及机具，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优先考虑能耗较低的施工工艺。

第五章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第三十一条 在选材时，应采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优先采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节点、库存情况，科学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降低损耗，提高周转率。

第三十三条 应选用优质、安全、可靠、安装拆卸便捷的可周转、可回收材料。

第三十四条 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标识清晰，储存环境适宜，措施得当。保管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根据材料种类，采取防潮、防污染等措施。

第六章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雨水、中水或其他可利用水资源的收集利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六条 应确定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的定额指标，分别进行计量管理，应有用水计量考核记录。

第三十七条 应采用成熟可靠的节水系统、节水器具和节水施工工艺。

第三十八条 不得擅自开采地下水作为施工用水。

第七章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第三十九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在审批用地范围。

第四十条 应根据施工规模、现场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临时设施的占地指标。

第四十一条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尽量减少用地，合理设计场内交通道路，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第四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绿色施工制度图牌，图牌应能反映绿色施工基本情况。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房屋市政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统计分析本地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逐步建立绿色施工资源消耗档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诚信排名加分、评优等激励措施促进本地区绿色施工工作，定期公布本地区绿色施工实施情况。

第四十六条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绿色施工监督管理纳入项目日常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七条 推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达不到《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施工评价标准》中指标控制项要求的项目，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文件时，未明确保障绿色施工所需资金、场地、环境、工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绿色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未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绿色设计，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未编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

（三）擅自开采地下水作为施工用水；

（四）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的车辆未采取措施封闭严密；

（五）城市市区内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擅自进行夜间施工的；

（六）对噪声较大设备和施工工艺，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的；

（七）建筑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八）施工现场未设置围闭式垃圾站，建筑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3年。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2016年12月27日以粤公路函〔2016〕829号发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路政许可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路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路政许可，是指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涉路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是指根据《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和粤机编办〔1999〕88号的要求，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省管高速公路批准派驻的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

第四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路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路政许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单位权责清单实施路政许可，不得越权审批或者以备案、登记、审定等形式变相实施路政许可。

第六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公路行政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路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路政许可文书和许可证件。

行政服务窗口应当建立路政许可工作台账，路政许可申请应当记入《路政许可工作台账》（附件1）。

第七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和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的行政服务窗口应当将负责路政许可的目录、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办理程序、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行风监督投诉途径等信息在办公场所公示，并随本单位所承担的路政许可权限的调整及时更新。

第八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进驻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网上办事大厅，实行“一门式、一网式”的政务服务，接受行政效能监督。

全省具体路政许可业务的办理应当统一使用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取得的路政许可受法律保护，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许可管辖

第十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路政许可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具体负责所管辖公路路段的路政许可工作。

第十一条 公路相互交叉路段的路政许可，原则上应由涉路工程项目对既有公路影响较大的一方作为路政许可主体实施路政许可，实施路政许可的许可主体应邀请另一方参加必要的专家评审、协调会议或者书面征求其意见。许可批准后，被许可人应当及时报送一份纸质许可材料到另一方管养单位备查。

路政许可实施主体确定不了的，由提出争议的一方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下级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路政许可，应当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上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受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路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受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路政许可，不得再次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路政许可。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及许可权限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二）占用、挖掘公路：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7. 拆除公路中央分隔带；

8. 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9. 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三）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四）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五）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六）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

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42号令、第169号令、第172号令等规定，确定本单位的路政许可权限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纳入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对外公布后实施，并随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事权下放的调整作相应调整。省政府令要求下放至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的，原则上不得再次下放。

第十五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事权下放承接工作并作出调整，及时组织学习培训、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公示承接事权，为申请人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

第四章 许可审批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申请路政许可，应当向具有许可权限的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接到不属于本许可机关所管辖公路路段的路政许可申请时，要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到许可机关服务窗口提交路政许可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等方式提交路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路政许可申请。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应当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八条 路政许可申请人主体资格以及路政许可有效期限具体包括：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由承运人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通行期限。

（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2、3、4、6、7目规定的路政许可由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第5目规定的路政许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第8目规定的路政许可可由公路维修养护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第9目规定的路政许可由车辆登记人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申请通行期限。

（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完善路网的增设道口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非完善路网的增设道口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四）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由设置者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五）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由广告标牌设施所有人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

（六）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由更新采伐单位提出申请，许可有效期限为施工期限。

前款规定的许可有效期限，涉及到经营性公路的，许可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其收费期限。

第二节　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填写《广东省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书》（附件2），其余申请材料的提交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2、3、4、6、7目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3）；

（二）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出具的涉路工程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五）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含评价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六）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七）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权属人的土地征（补）协议。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5目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表》（附件4）；

（二）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设置位置平面图、标志立面图、支架结构图、总体设计效果图；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提交乙级以上资质的公路工程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以及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普通公路国省道和县乡道两侧设置小型非公路标志的可提交设置业务承担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还应提交含跨越设施上年度的技术评定或者评估数据内容的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含评价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五）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六）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与公路管养单位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公路赔（补）偿协议；涉及公路路产以外的，与设施权属人的征（补）协议。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8目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

（二）公路维修养护单位施工资质复印件；

（三）公路维修养护单位中标通知书或者公路维修养护协议；

（四）施工组织方案、交通分流疏导方案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所经路段的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9目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

（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三）车辆前45度角和对角线车后45度角，车辆清晰彩色照片各一张；

（四）通行方案（含通行路线和时间、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所经路段的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

填写《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申请表》（附件5），其余申请材料的提交按照《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提出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书》；

（二）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材料；

（三）更新补种方案或者代为补种协议；

（四）采伐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紧急应急预案。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路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清单及填写说明，除申请材料清单规定的材料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任何材料。

第三节 受 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建立和推行路政许可首问负责制。对申请人提出的路政许可申请，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申请人该路政许可适格的申请主体；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路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属于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属法律禁止的还应向申请人告知或者提供书面的法律法规条文依据；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6），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四）申请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可以当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补正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附件7），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应当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同时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路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路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

件8）；

（六）申请事项不属于首问人职权范围但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做好接待记录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及时移送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办理。属于上级单位职责范围的，可以代为转交，但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代为转交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许可机关服务窗口在受理路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按照“许可机关发文代号”＋“许可事项类别”＋“许字”＋“年度”＋“流水号”＋“号”字的编制规则统一编制案件号。

（一）超限运输许可的，填“超”字；铁轮车或者履带车行驶许可的，填“履”字；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填“非”字；广告标牌设施许可的，填“广”字。

（二）建设工程或者事项挖掘、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许可的，填“占”字；修建跨越或者穿越公路工程设施许可的，填“跨”或者“穿”字；利用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的，填“铺”字；埋设或者架设电缆、管线、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设施许可的，填“埋”、“架”、或者“变”字；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许可的，填“叉”或者“隔”字；公路维修施工封闭半幅以上路面许可的，填“施”字；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许可的，填“采”字。

（三）延续有效期限许可的，“许”前加“延”字；许可变更许可的，“许”前加“更”字。

第四节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九条 许可机关受理路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明确路政许可承办人，由承办人通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照路政许可条件（附件9），提出审查结论和意见。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简单，证据确实充分，事实清楚且没有争议，不需要进行实地勘验核查，能够当场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由承办人填写《路政许可呈批表》（附件10－1），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使用（附件10－2）。呈许可机关分管领导或者被授权的路政机构负责人决定后，承办人应当制作《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附件11）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12），并当场送达被许可人。

（二）依法确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路政人员进行，主要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路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的，可采用的方式有：

1. 当面询问申请人及与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

2.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

3. 根据许可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

4. 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5. 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6.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7. 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勘查；

8. 举行听证；

9. 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三）依法进行现场勘验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到场，现场勘验应当制作《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笔录》（附件13－1），绘制现场勘验图（附件13－2），有现场勘验照片的，应当粘贴于照片卡上（附件13－3），并逐张编号，加注说明。路政许可事项涉及路产损失和占利用公路路产的，应与申请人共同核定路产损失数量和占利用公路路产数量。依法审查后，承办人员应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经路政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许可机关分管领导或者被授权的路政机构负责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条 涉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涉路施工的路政许可申请，许可机关应当加强内部工程基建、养护、计划等业务部门的技术核查、审查和规划意见征求等工作，并将审查结论作为审查阶段的材料和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级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工程基建、养护、计划等业务部门技术审查制度。市级许可机关根据涉路施工活动的特点可将技术核查和规划意见征求工作提前至许可受理前的现场踏勘阶段。

第三十二条 许可机关对路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中，涉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重大、复杂、存有安全隐患或者可能对公路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路政许可，许可机关应当通过论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等方式听取意见，并通过集体讨论审查的方式提出许可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专家评审会议是对涉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交通疏导、应急方案、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进行综合性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应当根据涉路工程特点，邀请五名以上（人员组成为奇数）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当涵盖涉路工程技术、公路路桥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专家评审会议由专家成员推选的专家组长主持，专家组审查相关材料和听取与会各单位的意见后独立完成涉路工程专家评审意见，作为许可机关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对路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中，发现路政许可事项直接关

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向该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附件14）及相关材料（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准予许可相反意见的，许可机关应当将利害关系人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三十五条 路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的，许可机关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附件15）。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路政许可事项涉及公共利益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附件16）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许可机关组织听证，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涉路施工管理，减小涉路工程对既有公路以后改扩建的影响以及节约社会公共资金，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路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与申请人签订民事或者安全协议。属于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内由公路经营企业与申请人签订。

协议可采用格式合同的方式签订，可约定或者明确承诺因既有公路改造或者扩建需要，被许可人应当无条件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改造或者迁移的条款；约定被许可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所建涉路工程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涉路工程设施不影响既有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条款等。

第三十七条 许可申请符合法定路政许可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路政许可的决定，制作加盖许可机关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17），同时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附件18）。

属于超限运输许可的，许可机关制作加盖许可机关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属于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许可的，许可机关制作加盖许可机关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颁发省林业厅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对准予许可决定文书和相应的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送达被许可人。采取直接或委托送达的，应当使用《送达回证》（附件19）；采取邮寄送达的，应当索取回执。

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实施路政许可，需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施工的，应当在接到《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到许可事项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领取施工手续，并填写《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计划表》（附件20），由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向被许可人发放《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附件21，以下简称《施工证》）。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证》登载期限内进行挖掘、占用公路施工作业；超出《施工证》登载期限，逾期不组织施工的，《施工证》自行失效；再行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领取《施工证》。《施工证》的登载期限始终应当在路政许可有效期限内。

路政许可事项辖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在发放《施工证》之前，应当与被许可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者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

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路政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被许可人进行施工作业前，应当按照《施工证》登载的施工作业范围，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并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布设施工现场作业控制区，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围蔽现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被许可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悬挂《施工证》（也可复印两面张贴），辖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行政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书面责令其整改。

第四十一条 涉路施工完毕，涉路工程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应当提出对涉及到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修复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展开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同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五章 许可分权办理流程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四十二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许可权限的路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以向许可事项辖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提出申请，由接收材料的辖区公路管

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服务窗口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向省局转交申请材料；也可以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直接提交申请。

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许可权限的路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应当向许可事项辖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接收材料的辖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服务窗口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向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转交申请材料；也可以登录路政许可事项所在辖区市网上办事大厅直接提交或者直接到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许可权限的路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应当向辖区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也可以登录路政许可事项所在辖区县网上办事大厅直接提交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直接向省、市、县公路管理机构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的，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分别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者《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审查中发现申请材料如需补正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接到属上级公路管理机构许可权限的许可申请的，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接收并转交，同时向申请人出具《接收路政许可申请材料回执》（附件22）：

（一）申请人资格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应经路政许可的事项；

（三）申请的许可事项属于本管辖区内；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数量及形式符合要求。

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审查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两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处理系统。

在接到系统任务后，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者《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五日内制作《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由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的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服务窗口利用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打印文书正本，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服务窗口受理路政许可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将许可案件分配给承办人员，承办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许可案件进行综合性审查。

（一）符合当场许可条件的，承办人员填写《路政许可呈批表》，提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意见，经路政许可负责人审核并呈局分管领导决定后，承办人员制作《交通行政（当场）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还应制作相应的许可证件，提交由窗口工作人员送达。

（二）实施实质审查的，由两名承办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管辖路段的路政许可事项需要实施实质审查的，由承办人员向相关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下达勘验核查任务。

第四十五条 本级公路管理机构直接实施实质审查的许可事项，现场勘验核查由两名承办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五日内完成，并制作《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路政许可呈批表》和必要的现场勘验核查照片上传至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呈批。

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接到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下达的现场勘验核查任务之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现场勘验核查。现场勘验核查任务应当在五日内完成，并制作《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路政许可呈批表》和必要的现场勘验核查照片上传至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呈批。

第四十六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许可权限的路政许可事项，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的路政许可呈批材料进行审查，制作《路政许可呈批表》，提出审核意见，同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的审查材料，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呈批。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承办人员对报送的许可材料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二）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的许可条件；

（三）下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是否已经提出初审意见；

（四）是否已经依法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是否需要征求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六）是否需要通过技术部门审核；

（七）需要综合审查的其他法定事项。

前款规定的综合审查完毕，承办人员制作《路政许可呈批表》，并提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意见。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承办的许可，经路政许可负责人审核后，呈路政处处长和局

分管领导逐级审批，由局分管领导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承办的许可，经路政许可负责人审核后，呈路政科（处）长和局分管领导逐级审批，由局分管领导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承办的许可，经路政许可负责人审核后，呈路政股长和局分管领导逐级审批，由局分管领导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综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主动书面撤回路政许可申请的，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承办人员应当及时终止许可办理。发现许可申请应当邀请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组织听证的，承办人员应当制定相关文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许可文书制作、送达和《施工证》的发放以及涉路工程验收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理。

第六章 许可变更和延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路政许可除许可地点、许可有效期限事项以外的内容，应当填写《变更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23）并提交与变更申请事项内容有关的材料，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向被许可人送达《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24），重新颁发许可证件，原许可证件收回；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变更路政许可的决定，并向被许可人送达《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25），说明不予变更理由。

第五十一条 变更路政许可的办理适用该路政许可原许可流程的规定，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变更申请时未发生变化的不用重复提交，仅就申请变更事项内容发生改变的材料进行提交，办理后另案归档。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需延续依法取得的路政许可的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路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未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间提出延续申请或者原许可有效期限不满六十日的涉路施工许可，不得办理延期。

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对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路政许可提出延续有效期限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填写《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附件26）；

（二）因施工任务在许可有效期限内没有完成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书面提交延期说明；

（三）广告标牌设施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申请延期的，应当提交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以及设置用地延续

协议。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路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延续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27），重新颁发许可证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不予延续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28），说明不予延续理由，许可证件到期失效；逾期未作准予或者不予延续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五十五条 延续路政许可的办理适用该路政许可原许可流程的规定，准予延续的路政许可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许可有效期限。

第七章 许可办理期限

第五十六条 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外，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许可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附件29），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

上级部门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许可审批时限另有规定遵照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许可机关应当优化路政许可流程，尽可能在法定时限内压缩办理期限，并应当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五十八条 分管领导决定的日期为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的日期，《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落款日期应当与该决定日期一致。

第五十九条 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和安全技术评价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许可时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附件30）。

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变更许可、不予变更许可、准予延续许可、不予延续许可的决定后，应当在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和相关许可证件。

第八章 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许可的监督检查包括上级许可机关对下级许可机关实施路政许可和许可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上级许可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许可机关实施路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路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路政许可的许可机关，负责监督受委托许可机关实施路政许可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上级许可机关对下级许可机关实施路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中，上级许可机关发现下级许可机关或者许可工作人员存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十四条 辖区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监督检查的路政许可包括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12〕171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事项。监督检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检查时可以依法要求被许可人出示有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 辖区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对辖区路段路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涉路施工期间，跨（穿）越公路（含桥下空间）、占用公路路面、易燃易爆管线埋设的涉路许可事项，许可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两次；其他涉路许可事项，许可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许可有效期限不满一个月的涉路许可事项，许可检查不得少于一次。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二）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三）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切实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四）被许可人是否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

（五）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许可检查由两名以上路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制作《路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31），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存档。

第六十六条 实施许可检查时，路政执法人员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谋取其他不当

利益；检查频率要适度合理；检查时应当有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六十七条 实施许可检查时，路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发现未按照许可条件、标准和范围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责令改正，辖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32）；

（二）发现涉路工程设施影响既有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责令停止修建、使用，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辖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发现构成公路违法行为的，按照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办法书面抄告路段辖区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四）发现许可事项存在法定撤销情形的，依法撤销或者报请上级撤销相关路政许可；

（五）发现许可事项存在法定注销情形的，依法注销或者报请上级注销相关路政许可；

（六）发现被许可人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辖区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签发《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告知书》（附件33）；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 路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路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定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路政许可，因此造成被许可人财产损失的，许可机关应依法给予补偿。撤回路政许可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撤回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34）。

第六十九条 许可机关在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存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路政许可。

因许可机关和工作人员违法而撤销的路政许可，造成被许可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赔偿；撤销路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不予撤销。撤销路政许可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撤销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35）。无法送达的，应当统一在单位公众网上公示，并将决定书归到原许可档案。

第七十条 许可机关在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路政许可。注销路政许可应当向被许可人送达《注销路政许可决定书》（附件36）。无法送达的，应当统一在单位公众网上公示，并将决定书归到原许可档案。

第九章 文书印章和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路政许可与许可检查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签章：

（一）加盖许可机关印章：《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路政管理许可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林木采伐许可证》《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撤回路政许可决定书》《撤销路政许可决定书》《注销路政许可决定书》。

（二）加盖公路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专用章（附件37）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印章：《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施工证》《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接收路政许可申请材料回执》《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

第七十二条 路政许可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对路政许可档案的维护与管理工作，查阅档案应当得到所在部门负责人的批准并进行登记。

（一）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服务窗口直接接收申请材料的，纸质档案按照谁接收、谁归档的原则管理，实施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的公路管理机构，纸质档案则由路政许可事项所在辖区公路管理机构基层单位归档管理；电子档案统一存放于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

（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维护与管理按照《广东省路政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纸质档案的归档，涉路施工的路政许可应在验收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完成；其他路政许可应在颁发许可证件后一个月内完成；电子档案的归档，档案人员在收到广东省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提示后及时点击完成归档。

第七十四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许可信息公开公示工作，除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路政许可信息外，路政许可信息应当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并与其他行政机关建立共享路政许可信息机制。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路政许可审批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六条 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路政许可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方案内容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印发的《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路政许可工作台账》；2.《广东省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书》；3.《路政许可申请书》；4.《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表》；5.《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申请表》；6.《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7.《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8.《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9.路政许可条件；10.《路政许可呈批表》；11.《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12.《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13.《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笔录》；14.《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15.《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16.《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17.《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18.《路政管理许可证》；19.《送达回证》；20.《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计划表》；21.《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22.《接收路政许可申请材料回执》；23.《变更路政许可申请书》；24.《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25.《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26.《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27.《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28.《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29.《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30.《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31.《路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32.《责令改正通知书》；33.《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告知书》；34.《撤回路政许可决定书》；35.《撤销路政许可决定书》；36.《注销路政许可决定书》；37.《行政许可专用章》），此略。